

大學衍義補

自百五
至百六

卷 12

76

40



門 仁 12
編 76
卷 40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五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許閔

錫許閔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流贖之意

舜典曰流宥五刑

孔穎達曰流謂徙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寬縱五刑也。據狀合刑。情差可恕。全赦則太輕。致刑則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

應刑不用。是寬縱之也。

臣按流宥而謂之五刑者。言流而宥之者。五刑皆有也。

流共工于幽州。北裔之地。放驩兜于崇山。南裔之山。竄三苗。國名。

特險于三危。西裔之地。殛鯀于羽山。東裔之山。四罪而天下咸

服。

朱熹曰。流遣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說者以窮

奇為共工。渾敦為驩兜。饕餮為三苗。檮杌為鯀。

程頤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蓋因是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為怒。故天下咸服之。

臣按舜之流放竄殛四凶者。即所謂流宥五刑也。四人者皆堯時之臣。其人在堯時。雖有惡念。然感聖德也深。蒙聖化也久。苟舉厥職。成厥事。堯亦不得逆探其未然之惡。而豫加之刑也。舜以匹夫禪堯之位。彼或者因有輕視之心。而恣其為惡之迹。如左傳所言者也。然惡雖極而未

沐帝舜之化不可以不教而殺也。此其所以流之遠方。寘於絕域驅逐而禁錮之。拘囚而困苦之。使之念咎而伏辜。或能改過以遷善歟。

帝曰。臯陶。汝作士。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孔安國曰。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太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臣按。後世之律犯流罪者。或二千里。或一千里。或千里。有遠近之差者。其原蓋出于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文石也平成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

過而未麗附也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木在桎。木在手。木在足。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之。則宥而舍之。

吳澂曰。嘉石。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也。民有罪而未麗於法。謂罪輕未入於法也。役諸司空。謂坐嘉石之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之月。訖。又使州里之人保任。其不可再犯。然後寬而釋之也。

王安石曰。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
舍焉。是廼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法以爲其刑
入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
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
以安州里之爲利也。

臣按。此後世役罪人以工庸而里正相保任者
其原出于此。

司圜官名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
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
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獄城者

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
也不虧財。

王昭禹曰。其刑人也不虧體。則加之以明刑而已
異於五刑之刑也。其罰人也不虧財。則罰之以職
事之勞而已。異於五罰之出鍰者也。此謂收教歟。

臣按。弗使冠飾。後世犯罪者去冠衣。其原始此。
先王之於惡人。不徒威之以刑。而又愧之以禮。
去衣冠以恥之。加明刑以警之。任事役以勞之。
凡此欲其省已愆。以興善念也。上罪三年而舍。
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以罪之輕重而

為之遠近之期能改即止不能改然後加之以刑後世徒罪有年限本此然惟限其年而已限滿即出以為平人而無復古人冀其改惡之意亦無復古人雖出不齒之教矣

掌戮官名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囹髡者使守積

吳澂曰黥者無妨於禁禦故可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守關宮刑則人道絕矣故使守內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守囹貨財藏於隱處故使髡者守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於刑人其輕者則流之流之則有居其重者則刑之刑之則有使以其有使也故掌戮所掌者如此蓋刑餘之人形體不全雖有犯罪之重然亦王之民也聖人恥一物之不遂其生雖以刑人亦使之有所養以全其生刑之所以為義全之所以為仁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為城旦旦起行治城四也歲刑也春婦人春也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取薪以給宗廟白粲擇米使正白三歲刑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臣按。虞廷五刑之下。有流而無徒。漢世除肉刑。完為城旦舂。鬼薪白粲之類。皆徒刑也。而無流。所謂隸臣妾。後世罰囚徒為阜隸膳夫。亦此意。光武建武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

臣按。漢世輸作有司寇。左校。右校。若盧。所謂輸作者。罰其工作。于此諸司也。後世有罪罰工。亦此意。

明帝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

子自隨。

臣按。此後世謫囚徒戍邊始此。

晉武帝時。劉頌上疏曰。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況其本性姦凶。徒亡日屬。賊盜日繁。其有亡者。得輒加刑。日益一歲。終身為徒。自顧反善無期。而當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臣按。後世之亂。多出自盜賊。盜賊多起。自囚徒。劉頌之言。先事防患。不可不為之慮也。請自今。凡罪囚之坐徒者。不許羣聚。各散處於一處。則

其為患亦不甚矣

隋定新律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年。改為三年。

臣按古者流罪無定刑。惟入于五刑者。有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臨時權其輕重。差其遠近。所以從寬而宥也。後世制為成法。則惟論其罪。而不復究其情矣。

唐高祖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

臣按舜典惟有流而無徒。隋唐之制。既流而又居作。則是兼徒矣。

宋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

臣按舜典入於五刑者。情輕法重。故為流以宥

之則是流者不復刑也。唐之流刑既定里數。又於此外有所謂加役流者。於衆流之上。宋因唐制。每流各加以杖。而又配役。則是五刑之中兼用徒流杖三者矣。本朝流罪。惟有杖而不配役。比宋為輕矣。流配舊制止於遠徙。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為戕姦重典。宋因其法。

臣按。自漢除肉刑。古刑不用久矣。而五代中。晉復創刺面之刑。是肉刑皆廢而黥刑復用於數百年之後。彼衰世庸君固無足責。宋太祖以仁

不可長

厚立國。迺因之而不革。其後迺至以刺無罪之士卒。其為仁政累大矣。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臣按。後世發囚徒煎鹽。本此。

神宗熙寧中。曾布言。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荆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況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

法日衆其終必至殺戮是欲輕反重也。

臣接近制有誣告人十人以上者發口外爲民蓋欲以止囂訟之風也。然此法行而天下之頑民皆知所做獨江右之民略不以爲患乃有如布所言者蓋其地陝民貧遊食四方迺其素業乞下法官集議別爲法以處之。今日健訟之風江右爲甚此風不息良善不安異日將有意外之變。

孝宗淳熙中羅黥言本朝刺配之法視前代用刑爲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

臣按舜典象以典刑五刑也於五刑之外有流有鞭有朴有贖是爲九刑宋人承五代爲刺配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宋人以忠厚立國其後子孫受禍最慘意者以其刑法太過杖人以脊刺人之面皆漢唐所無者歟故其末世子孫生者有繫累之苦死者遭暴露之禍後世用刑者宜以爲戒。

淳熙十四年。臣僚言刺配之法。考之祥符。止四十六條。至慶曆已一百七十六條。今淳熙配法五百七十一條。犯者日衆。黥刺之人。所至充斥。前後創立配條。不爲無說。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藉。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

洪邁曰。秦之未造。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管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習孰而無

所恥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髻。則髻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髻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髻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爲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

臣按。自廢肉刑之後。惟宮一刑尚存。然多取反叛餘孽爲之。亦或有生而隱宮。及自宮以求進者。官府不以爲刑也。唐初雖斷右趾。太宗以爲肉刑久除。不忍復而房玄齡亦謂。今肉刑旣廢。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又別人足。是六刑也。於

是除之。宋人於今五刑之外，又為刺配之法，豈非所謂六刑乎？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使之合羣以構怨，其憤憤不平之心，無所於洩，心中之意，雖欲自新，而面上之文已不可去，其亡去為盜，挺起為亂，又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迄不能制之，是皆刺配之徒，在在而有以為之耳目也。以上徒流。

舜典曰：金作贖刑。

朱熹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犯鞭朴之刑，而情又輕者也。

或問：朱熹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之所謂贖刑者，贖鞭朴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且殺人者安然居乎鄉里，彼孝子順孫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屏之四裔，流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六兩曰鍰，閔也。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二百鍰也。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倍而又差，五百鍰也。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蔡沈曰。臯陶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刑疑赦。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官刑。劓墨皆不復降等用矣。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朴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朴。入於鞭朴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夏僕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董鼎曰。舜既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朴之輕者。乃許以金贖。所以養其愧恥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

曰。青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主廼以刑爲致罪。以罰爲贖金。既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干。錢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罰。贖五刑盡贖。非鬻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

臣按。呂刑之贖法。蔡氏本朱子意。謂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朴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法。以爲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

年無以爲計。廼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以示戒。而馬端臨廼謂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爲之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其不爲聚斂征求設也。審矣。且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其意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蓋謂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又曰。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爲惡耳。豈利其貨乎。此書大槩所言哀民之罹

于法。懼有司不能審克而輕用之。此意蓋期于無刑而非作刑也。臣竊以謂馬氏之言。謂穆王之贖法。非利其貨入。蓋因後世禁網深密。犯罪者多。閱其實有可疑者。則罰其所甚欲之金。以貸其罪也。夫罪入五刑而可疑者。使富而有金者。出金以贖其罪可矣。若夫無立錐之民而犯大辟之罪。何從而得金千鍰乎。如是則罪之疑者。富者得生。貧者坐死。是豈聖人之刑哉。然則罪之有疑者。如之何。則可書固自謂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卽虞書罪疑惟輕也。奚用贖

大學後事補 卷之五
為哉。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玄曰。貨。泉布也。罰。罰贖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故曰金作贖刑。

賈公彥曰。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言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也。

臣按。周禮職金。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蓋因人之有罪。犯于師士者。當罰金。與貨以贖罪。則入其金于司兵。以爲治兵之工直。後世有罰

者。往往歸之內藏。以爲泛用。或以爲繕脩營造之費。非古制也。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顏師古曰。今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臣按。舜典。金作贖刑。非利之也。而後世則利之矣。惠帝令民有罪得買爵。以免死罪。則是富者有罪。非徒有財而得免死。又因而得爵焉。嗚呼。是何等賞罰邪。

孝文時。納鼂錯之說。募民納粟塞下。得以除罪。

臣按。錯之說。欲以此使人重穀也。穀則重矣。刑

毋廼輕乎。是知務農足以使民財之富。而不知輕刑適足以致民俗之罷。此偏見曲說。識治體者所不取也。必不得已而救一時之急。非甚不得已不可也。事已則已可矣。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

臣按辟以止辟。此二帝三王立法之初意也。若死者而可以利贖。則犯法死者皆貧民。而富者不復死矣。其他雜犯贖之可也。若夫殺人者而亦得贖焉。則死者何辜。而其寡妻孤子。何以洩

其憤哉。死者抱千載不報之冤。生者含沒齒不平之氣。以此感傷天地之和。致災異之變。或馴致禍亂者。亦或有之。為天地生民主者。不可不以武帝為戒。

宣帝時。西羌反。張敞以兵食不足。請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以贖罪。事下有司。蕭望之等言。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刑不一也。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

蔡沈曰。敞之議。初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望

之等猶以為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

宋制凡用官蔭得減贖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申言刑統各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第減贖恐久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官者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級等乃得減贖如仕于前代須有功德及民為時所推乃得請從之

太祖又定流內品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以上依當贖法

仁宗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任本朝官不及七品

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

臣按宋朝贖法惟以待輕刑非獨以優見仕之臣凡其親屬亦蒙其澤非獨以待當世之臣雖前代之臣其子孫亦得霑其惠

太宗淳化四年詔諸州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用之自今不得以贖論

臣按贖刑乃帝王之法孔子脩書載在聖經蓋惟用之學校以寬鞭朴之刑所以養士大夫之廉恥也後世乃一槩用之以為常法遇有邊防之警則俾之納粟於邊遇有帑藏之乏則俾之

納金於官此猶不得已而為之是亦職金納金貨于司兵之意也若當夫無事之時而定以為常制則是幸民之犯以為國之利可乎然此猶為國也今之藩臬州邑往往假以繕造公宇脩理學校為名隨意輕重而取之名雖為公實則為已

朝廷雖有明禁公然為之恬無所畏乞

敕法司申明舊制再有犯者坐以狂法終身不齒庶幾姦弊少息乎以上贖罪

以上明流贖之意臣按虞書五刑之下有

流所以宥夫疑獄及不可加刑之人鞭朴之下有贖所以宥夫輕罪及以養士大夫廉恥之節然未有徒刑也而徒之刑始見于周官然亦未明言其為徒也而有徒之意焉所以為此刑者蓋亦流宥之意而其罪視流為輕矣

本朝因隋唐舊制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所謂流者率從寬減以為徒真用以流者蓋無幾也至於贖刑

國初雖因唐制而贖以錢五刑一十九等

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第立制以為備而不盡用也其後或隨時以應用而有罰米贖罪之比然皆以貸輕刑爾而真犯死罪者則否是以一世之人得以安其室家之樂而無流徙之苦役作於外者曾不幾時限滿而歸者即復如舊富者不以財而幸免貧者不以匱而獨死其制刑視前代為輕其用刑視前代為省民心之親戴國祚之綿長豈無所自哉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五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六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詳聽斷之法

易訟之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程頤曰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五、詳聽斷之法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六
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爲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難阻窒塞，而有惕懼，則得中而吉。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成謂窮盡其事也。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程頤曰：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

朱熹曰：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楊萬里曰：虞芮爭田之訟，必欲見文王，故其訟之理決。鼠牙雀角之誠，僞必欲見召伯，故其訟之理明。爲聽訟之大人，不尚中正，可乎。

毛璞曰：使小民無爭，安用有司。使諸侯無爭，委裘可也。然則天下不能無爭者，勢也。所以利見大人者，利其主之也。又曰：九五乃聽訟之主，刑獄之官，皆足以當之。不必專謂人君。然人君於訟之大者，如刑獄，亦豈得不聽。攷之王制，周官蓋可見矣。所謂罔攸兼于庶獄，獄事之小，不必聽者也。

臣按刑獄之原皆起於爭訟民生有欲不能無爭爭則必有訟苟非聽訟者中而聽不偏正而斷合理則以是為非以曲作直者有矣民心是以不平初則相爭次則相鬪終則至於相殺而禍亂之作由此始也是以為治者必擇牧民之官典獄之吏非獨以清刑獄之具亦所以遏爭鬪之源而防禍亂之生也

噬嗑九四噬乾肺肉之帶骨者與哉同得金矢利艱貞吉

朱熹曰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

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

臣按金取其堅矢取其直言訟者必堅必直然後聽之彼其辭理不直而執意不堅者不聽也乾肺亦取其堅言聽訟者亦必剛直而堅固於事之有梗者能決斷而無難然後得聽訟之宜也要必訟者難於訟非不得已不訟也而所訟者必據理直而執辭堅聽者難於聽非得其情不但已也而所聽者皆存心正而守理固如是則得聽訟之宜而用刑之道亦於是乎得矣康誥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

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不率大戛

蔡沈曰大戛卽上文之罔弗戢言寇攘姦宄固爲大惡而大可惡矣況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爲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

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戛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

蘇軾曰商人父子兄弟以相殘虐爲俗周公之意蓋曰孝友民之天性也不孝不友必有以使之子弟固有罪矣而父兄獨無過乎故曰凡民有自棄於姦宄者此固爲元惡大戢矣刑政之所治也至於父子兄弟相與爲逆亂則治之當有道不可與

寇攘同法。我將誨其子曰。汝不服父事。豈不大傷父心。又誨其父曰。此非汝子乎。何疾之深也。又誨其弟曰。長幼天命也。其可不順。又誨其兄曰。此汝弟也。獨不念父母鞠養劬勞之哀乎。人非木石禽犢。稍假以日月。須其善心油然而生。未有不為君子也。我獨弔閔。此人不幸而得罪於三監之世。不得罪我政人之手。天與我民五常之性。而吏不知訓。以大泯亂。乃迫而蹙之。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則民將避罪不暇。而父子兄弟益相忿疾。至於賊殺而後已。雖大曼擊痛傷之。民不率也。

臣按蘇氏此說與蔡傳微異。先儒謂其真有補於世教者。昔魯有父子訟者。孔子寘之狴犴三月。俟其悔而出之。其意正與此合。蓋聽父子兄弟之訟。不與凡民同。當有教化以感動之。使自悔悟。知其出於天性可也。後之聽訟者。遇有關乎倫理之事。一以蘇氏斯言為法。方其構訟也。則痛以曉譬之於其初。及其不從也。則緩以感化之於其後。則人之善心油然而生。世之風俗淳然以厚矣。

呂刑曰。簡也。核也。孚有眾。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也。嚴天

威

蔡沈曰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聽訟以簡核爲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
 夏僕曰簡孚有衆卽前師聽五亂五亂簡孚之意而此簡孚之法又當惟貌有稽辭或可僞而貌不可掩不正則眊有媿則泚於此稽之不得遁矣苟無可簡核則疑獄明矣此所以不必聽竟捨之可也

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其二章曰誰謂雀無角何以

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其三章曰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朱熹曰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彊暴所汙者自述已意作此詩言貞女之自守然猶或見訟而召致於獄因自訴而言人皆謂雀有角故能穿我屋以興人皆謂汝於我嘗有求爲室家之禮故能致我於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於獄而求爲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如雀雖能穿屋而

實未嘗有肉也。又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為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

臣按。民有血氣之爭。有利欲之嗜。所以不能無訟。雖以文王之化。召公之教。當時之民。猶有不曾禮聘而詐為聘女之訟。况後世民偽日滋之後乎。然當是時也。上有文王之聖以為之君。下有召公之賢以為之方伯。民欲為詐而詐卒不行。此易之訟所以尚乎九五中正之大人也。後世詞訟之興。多起於戶婚田土。然成周盛時。田有井授。故無爭者。而所爭者。婚姻耳。此蓋訟之

最小者。然天下事。何嘗不起於細微。聖人刪詩。所以存之。以為世戒。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賈公彥曰。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若民於疆界之上。橫相侵削者。則以邦國本圖正之。蓋凡量地以制邑。初封量之時。即有地圖。在於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

臣按。民生有欲。不能無爭。有爭不能無訟。人各執已見。官或徇已私。非有所質證稽考。未易以

平斷之也是以周官於民之訟則正之以比鄰於地之訟則正之以本圖焉蓋民之訟爭是非者也地之訟爭疆界者也是非必有證佐之人疆界必有圖本之舊以此正之則訟平而民心服矣竊惟今日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不足以給人食民間起爭興訟非止一端而惟地訟爲多蓋有一訟累數十年歷十數世而不能決絕者所用之費校其所爭之直殆至數倍往往廢業破產甚至聚徒劫奪因而拒捕遂至構亂者亦或有之此非小故也推原其故皆由疆界

不明質約不真之故臣請遇大造之年乞敕戶部定爲版籍式樣其進呈及布政司府縣文冊凡四等各有所等第縣冊必須詳悉府次之布政司又次之其進呈者略舉大綱如舊可也所謂縣冊除戶口外其田地必須明白開具地名畝段四界價直租稅畫爲圖本備細填注不許疎略如此則異日爭競有所稽考矣又請如國初戶部給散民間戶由之制每戶給與戶由一紙略倣前元砧基遺製將戶口人丁田產一備細開具無遺縣爲校勘申府府申布政司

用印鈐蓋發下民間執照此事雖若煩瑣然十年一度各作於縣使民自為亦不為擾噫官府稽其圖冊民庶執其憑由地訟庶其息乎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三十斤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玄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箇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

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或問朱熹曰如此則不問曲直例出金矢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此須是大切要事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

臣按方言於公者訟也因而守之者獄也蓋爭而不已必至於訟訟而不已必至於獄方其爭訟之初彼此有辨而皆至於公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自禁矣及其成獄之際彼此各具券書而質于公以兩劑聽

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
入束矢然後聽之矢以自明其直而矢之爲利
直行者也入鈞金然後聽之金以自明其不可
變而金之爲物則堅剛而不變者也既受三十
斤之金又延三日之久取其所甚愛使民因惜
物以致思不卽聽而待三日使民因遲滯而自
省古昔先王不輕受民之訟致民於刑也非特
以全民之生亦所以厚民之俗歟
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
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鄭玄曰辭聽謂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色聽謂觀其
顏色不直則赧然氣聽謂觀其氣息不正則喘耳
聽謂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謂觀其眸子不直
則眊然

王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鞠作其言因察其
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僞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
氣喪視聽失則則其僞可知也然皆以辭爲主辭
窮而盡得矣故五聲以辭爲先色氣耳目次之

臣按王氏之言深得聽獄訟求民情僞之要
士師之職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於約劑

軌按周禮
無於字

朱申曰聽稱責以傳別聽買賣以約劑二者皆券書之名所以正實僞者也

臣按凡民之爭多起於財財之彼此取予分數多少其初也必有書契期約以相質正故有以財致訟起獄者一以是正之苟無質正及有所欺僞則惟正之以公理罔有偏私焉民知上之以正實僞者在此則其有所授受取與不敢苟簡於其始則獄訟由之而省矣易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始之不謀訟所以興也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

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朱熹曰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

金履祥曰聽訟固新民之一事使無訟則新民之至善曾子爲世之爲政者其於新民但知以聽訟爲事而不知其本故引夫子之言蓋已德既明民志自新故又以此謂知本結之言有本者固如是也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臣按太易有云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所謂
理財則分別各人之所當有者正辭則明正各
人之所當言者禁民爲非則禁革各人之所不
當爲者此三者守寶位之義也而治爭之大柄
在焉夫守位固在乎仁而所以行仁而使之各
得其宜者則在乎義反乎義則不仁而刑法之
所以必加也刑生於獄獄起於訟訟之所以起
者由乎財之不均言之不順爲之不循乎理也
吾能仁以存心義以制事非所有者不敢取非
所言者不敢道非所爲者不敢作則感其德者

心孚聞其風者意銷自然有以畏服其心志攝
伏其意氣矣訟不待聽而自無也大學此章舊
本誤在誠意章下朱子移之於第四章以釋本
末臣攷大學經文言物有本末章句謂明德爲
本新民爲末於第一第二章既釋明明德新民
矣明德新民卽本末也三章釋止至善乃明德
新民之造其極亦卽本末也且物有本末與事
有終始對乃獨釋本末不釋終始何也臣竊以
謂聽訟此章乃治國平天下之要務當以入第
十章所見如此未敢以爲是姑記于此以俟正

焉。以上聽獄訟

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也。要囚。

蔡沈曰。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

蘇軾曰。服念。為囚。求生道也。求之旬時。而終無生道。乃可殺。

臣按。此即易所謂緩死也。唐太宗謂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須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五覆奏。正得要囚至于旬時之意。

呂刑王曰。兩造具備。師衆也聽五辭。五辭簡核其實也孚無可

疑也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質也于五罰。贖也五罰不服。正

于五過。誤也五過之疵。病也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

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蔡沈曰。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具備者。詞證皆在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疑於刑。則質於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

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

呂祖謙曰。獄辭所及。固欲審度。而兩造辭證。復欲具備。蓋不當逮者。不可擾一人。當逮者。不可闕一人。又曰。刑降而為罰。罰降而為過。然以私而故縱。則又非天討也。故縱之疵病有此五者。

臣按。先儒謂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所謂因情以求法者。必備兩造之辭。必合衆人之聽。必

核其實。必審其疑。刑有疑則正于罰。罰有疑則正于過。必其有疑者無疑也。然後赦之。其審克之者如此。則人之入于刑者。必當其罪。而罪不可入者。則必得其情矣。謂之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此一言者。呂刑凡四見焉。其丁寧諄複。忠厚之意。詳慎之心。所以警戒于刑官者至矣。一時典獄之臣。又豈有移情以就法者哉。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也。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

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蔡沈曰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温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

聽獄者當盡其心也

臣按先儒謂哀矜勿喜卽此哀敬也哀則不忍敬則不忽人君存哀敬以折獄則典獄之官不敢不盡其心人臣存哀敬以典獄則受刑之人不敢不服其罪

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

蔡沈曰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爲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汙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

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

呂祖謙曰不可用私意而家于獄之兩辭家云者出沒變化於兩辭之中以爲囊橐窟穴者也。

臣按私家之家如君子不家于喪之家穆王以此訓刑蓋欲其於獄訟之單辭者則明清以聽之於獄訟之兩辭者則以中而聽之蓋獄辭之初造者必單單者一人之情也一人之情各偏其見各執其是各掩其非俗所謂一面之辭也及夫兩造具備則獄有兩辭矣卽其兩者之辭而折之以中道用吾前日清明之心行吾今日

中正之道不於獄辭之間有所偏徇而假之以爲私家之囊橐窟穴焉則民之情僞得而國之憲典正矣。

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鄭玄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八成待萬民之治弊之斷其獄訟也。

臣按六典八法八成皆太宰所掌者也而定之斷之弊之則在司寇焉蓋治邦國以六典諸侯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六
所當守者也。有戾於其典者，則司寇以刑法定之。定之者，定其罪也。治官府以八法，卿大夫所當遵者也。有違於其法者，則司寇以刑法斷之。斷之者，斷其罪也。經邦治以八成，庶民所當行者也。有犯於其成者，則司寇以刑法弊之。弊之者，弊其罪也。訟興于下，獄成于上，斷罪雖在掌邦禁之司寇，而憲度則本於掌邦治之冢宰焉。可見王道備於同民心，出治道之禮樂政刑，而刑又所以輔禮樂政之所不及。斷獄者一以輔治爲先，則刑行而治道立矣。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鄭玄曰：附，猶著也。以情理訊之，冀其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

賈公彥曰：以囚所犯罪附于五刑，恐有枉濫，故用情實問之，使得真實。

臣按：此聖人斷獄欽慎之意。即太易所謂緩獄，康誥所謂服念也。既得其罪，附于刑矣，恐其非心服也，又從而用情以訊之。又恐迫急而不盡其明也，必至旬時之久，乃敢斷之。既斷之矣，又

以其所犯之刑書讀之於囚審之而弗變乃用法焉其謹之又謹如此此先王之世天下所以無冤民也歟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賈公彥曰致邦令者以法報之也

丘葵曰官中之政令秋官之屬所行政令也察獄訟之辭者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土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于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其獄弊其訟獄訟既審合于邦

令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於鄉士遂士縣土方士上下聯事精察如此此獄之所以得其中也

臣按後世州郡獄訟有不能決者申達于憲司憲司審察其情犯稽考質正于律令而定其罪名然後報之于下使處斷焉是即周官此意也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吳澂曰治獄之日皆有限期鄉士旬而職聽於朝遂士二旬縣士三旬方士九旬諸侯之國以十年為期也在期內者皆聽其訟出期之外則不聽之

亦息訟之道也

臣按。凡士者。謂鄉士。縣士。遂士。方士。訝士也。凡士之治獄者。皆有其期。以地之遠近爲之。差在期內者。則聽而治之。出于期之外。則不聽也。蓋民有急遽之患。速達則受惠不深。而證佐易見。連逮不多。苟遷延歲月。則必有爲之委曲掩蔽。而負累及人多矣。世有不逞之徒。徃徃攬拾人家數十年前之事。以興詞訟。而司政典獄者。不以爲非。而反因之。而入人之罪。自喜以爲能。昧於周官期外不聽之旨也。

凡有責音債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鄭玄曰。判。半分。而合者。謂別券也。同貨財者。富人蓄積多時。收歛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踊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漢世加貴。取息坐贓。

賈公彥曰。財主出責。與生利還主。則同有貨賄者也。今以國服之法爲之。息利犯令者。違國法也。故刑罰之。

軌按而歸之而恐衍

百之里間
可符如此
今亡已哉

吳澂曰。屬責謂轉責使人而歸之。而本主死亡。若其親屬貸還貨財。則多寡之數。或相抵冒。必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而能為證者。乃受其辭。而治之。否則不聽也。

臣按。借債取息。三代已前已有之。但必有券書。而不可多取息耳。雖有死亡。苟有證佐。亦必追償。先王體悉民情。為之通有無。以相資助。使不至于匱乏。固不以為非也。近世乃有惡富人冒利者。一切禁革民間私債。其意本欲抑富強。而不知貧民無所假貸。坐致死亡多矣。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玄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否。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賈公彥曰。司寇斷律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于罰。故也。

臣按。後世於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寺平允。亦此意。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

陸佃曰聽訟若無簡書可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陳澔曰有發露之旨意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

臣按周禮三刺註謂刺殺也考之韻書刺又訓訊司刺掌三刺之法刺之為義當如刺舉之刺蓋與訊同義也若如註言則是周人設官專以殺戮為事方其聽獄之初已懷殺戮之意而豫為此官以待之三代以前恐無此制况所謂三刺之法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

訊萬民上以刺言下即言訊尤為可見漢人設官以察舉郡國而謂之刺史蓋亦以訊察為言若如註言則謂之殺史可乎

成獄辭史掌文書者以獄成告於正士師屬正聽之正以獄

成告于太司寇太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之下太司

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

告于王王三又當作然後制刑

陳澔曰成獄辭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成定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謂行刑之時天子猶必以此三者免

其罪也。自上而下。咸無異辭。而天子猶必以三省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有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
方慤曰。獄正。特刑官之屬而已。大司寇特刑官之長而已。專以一官之聽。猶慮不能無私焉。故王又命三公參聽之。以合乎公議也。三公參聽之。而獄之辭又成矣。於是以獄成告於王。若是以五刑治之。可也。然以三省之法原之。或在所赦焉。故三省然後制刑也。

臣按。

本朝之制。凡有刑獄。皆掌于法司。而平允于理。寺理寺具成獄。上諸朝。及秋後將處決。乃集文武大臣會審于外廷。卽此制也。

孟氏使陽膚曾子弟子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朱熹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謝良佐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教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輔廣曰。民之犯罪有二。迫於不得已。則使之無其道。故也。陷於不自知。則教之無其素故也。後世治獄之官。每患不得其情。苟得其情。則喜矣。豈知哀矜而勿喜之味哉。且人喜則其意逸。逸則心放。放則哀矜之意不萌。其於斷獄剖訟之際。必至於過中失正。有不自知者。惟能反思。夫民情之所以然。則哀矜之意生。而喜心忘矣。詳味曾子之言。至誠惻怛。而體恤周盡如此。嗚呼。仁哉。

臣按。曾子教陽膚。以斷獄理刑之道。不言刑罰。而以民散爲言。朱熹釋之曰。民散。謂情義乖離。

不相維繫。噫。爲國而使民。至於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則其國之亡也。無日矣。蓋君之於民。相須而成。所以維繫之。以相安者。以情相孚。而義相結也。所以使之至乖。違離解。而不相維繫者。夫豈一日之故哉。蓋民之所以聚而尊君親上者。以上之人養之。教之。治之。既有其道。又有其素故也。是以先王之於民。既分田授井。以養之。立學讀法。以教之。又制爲禁令。刑罰。以治之焉。生業既厚。禮義復明。內有尊君親上之心。外遂仰事俯育之願。有比閭以聚其族。有井邑以聚。

其人。有室家以聚其父子兄弟夫婦親戚歡然有恩以相愛秩然有義以相予驅之使散不肯也。况肯自散哉。後世民之所以易於散者。以上無聚之之道故也。饑寒迫身則散。絲役煩擾則散。賦斂重多則散。散則無情。無情則無義。無義無義則健訟之風起而爭奪之禍作矣。此治獄者得獄之情必加之哀矜而不可喜也。哀者悲民之不幸。矜者憐民之無知。勿喜者勿喜已之有能也。嗚呼。聖門教人。不以聽訟爲能。而必以使民無訟爲至。故曾子之於陽膚。不以得其情

爲喜。而以失道民散爲憂。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豫思所以保養斯民。使其恒有聚處之樂。而無至於一旦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也哉。

唐德宗時。李異以私怨奏竇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殺參。陸贄以爲參罪不至死。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不可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衆議爲之憤。悒。叛臣得以爲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于潛懷異圖。事屬曖昧。若不推鞠。遽加重辟。駭動不細。

臣按王者之刑。刑一人而千萬人懼。刑之可也。唐殺劉晏。不以其罪。天下爲之憤悒。叛臣藉以

稱兵然則人主於刑戮其可輕哉。

陸贄言於德宗曰。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辨。之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繆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

臣按。陸贄此言。可以為聽訟斷獄之法。而辨讒謗之法。亦具焉。人君之聞讒謗。人臣之斷獄訟。皆當以是書于座右。

宋仁宗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紱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三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眾。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其所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臣按。天下之治亂。驗於風俗之厚薄。衣食之有無。骨肉相殘者多。其風俗之偷也。可見。盜賊之劫掠者眾。其人之窮也。可知。李紱欲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上朝廷。以助觀省。人主於此。誠留心觀省。於斯二者之間。風俗之偷。則明禮義以

化之衣食之闕則省徵輸以寬之如此則上和
下睦家給人足非特刑罰以之而清而民風亦
因之而厚矣。

孝宗時臣僚上言在律言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
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
外之獄聞于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鞠勘平生旁及他
人干連禁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
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

臣按古人制律不許于狀外求罪唐宋以來皆

然以上
斷獄

以上詳聽斷之法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六 終

六十八雜